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立足“‘云管端’一体化，为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受宏观政策和外部环境影响，公司2022年传统AFC市场建设和改造业务延缓，跟踪的新业务项目推进没有达到预期，加上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大幅提升，导致2022年度经营情况出现亏损，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309.04万元，同比下降1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7.20万元，同比下降29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81.30万元，同比下降59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049.1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2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177元/股，同比下降293.59%。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所有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并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p>《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经营班子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p> <p>《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 2022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p>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单独计算和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始终坚持依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按照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相关议案，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季报及半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围绕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各项履职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指导公司内审部在现行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加强、风险防范，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2021年度经营管理团队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经营考核办法的议案》和《2021年度董事长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经营考核办法的议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及考核计划给予了重要的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合规运作，跟踪了解证监会立案调查事件的进展以及对公司正常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内幕知情人保密登记工作；公司按要求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员出席，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按照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六）其他重要事项

1、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2017年末虚增营业利润8,963,941.71元，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5,949,131.91元，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为负，2017年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2018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那个，经查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事项属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

3、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并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告显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相关事项，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79.43万元、-1811.77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361.48万元、-2894.72万元，追溯调整后，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亏损。

4、2023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实际已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终止上市标准。根据深交

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2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因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了陈述、申辩和听证。

5、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337号），因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实际已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终止上市标准。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2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5.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6、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积极自查整改；推动并指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控管理力度，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内控和治理水

平。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一方面妥善应对和处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及转板等事宜，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结果；另一方面，董事会将坚定围绕立足“‘云管端’一体化，为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指导督促管理层在保持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的同时，持续加大新业务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成效，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完成各项经营业绩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3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形成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